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700073640號

訴願人：彭○○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106年12月29日府法申字第1060314387號審議判斷書及107年2月13日府法申字第1070012649號審議判斷書，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審議判斷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廠商若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應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復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參加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桃園市龜山區南崁溪左岸及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限制性招標，該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開標，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桃住更字第 1060007105 號函說明訴願人因投標文件未檢附建築師證書，不符本案招標文件規定，開標結果訴願人資格審查不合格，訴願人提出異議，復不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6 年 9 月 21 日桃住更字第 106000734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法申字第 1060314387 號審議判斷書決定申訴駁回。訴願人另不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3 日桃工採字第 1060039178 號函附本採購案 106 年 10 月 12 日之決標公告，提出異議，復不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桃住更字第

1060009742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因未繳納審議費，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府法申字第 1070012649 號審議判斷書決定申訴不受理。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審議判斷書，以 107 年 3 月 1 日訴願書經桃園市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請求(一)1.撤銷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法申字第 1060314387 號審議判斷書；2.撤銷桃園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府法申字第 1070012649 號審議判斷書；3.該二申訴決定撤銷後，撤銷 106 年 9 月 6 日開標紀錄不合法部分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決標。(二)10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決標撤銷後，應作成由訴願人得標決定。經桃園市政府認涉政府採購事務，以本會為訴願管轄機關，檢送訴願聲請書向本會答辯。

三、有關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審議判斷書，因審議判斷書已載明不服該判斷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工程願字第 107000852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是否確為提出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24 日陳情書說明其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非向本會，並請本會將訴願聲請書退回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續辦。就本案訴願請求之訴願管轄，有關請求撤銷 2 審議判斷書部分，該審議判斷書為桃園市政府作成，並涉政府採購事務，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規定，本會為訴願管轄機關；有關請求撤銷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6 年 9 月 6 日開標紀錄資格不符、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2 日決標公告及作成由訴願人得標決定部分，涉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函文及作成決標決定，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規定，桃園市政府為訴願管轄機關，本會就此 2 部分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工程願字第 10700087940 號函移轉予該府審議，爰本會僅就請求撤銷 2 審議判斷書部分為訴願審議。

四、查訴願人不服上開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法申字第 1060314387 號審議判斷書及 107 年 2 月 13 日府法申字第 1070012649

號審議判斷書，為不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揆諸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其救濟應循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福堯
委員	蘇明通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喬書漢
委員	吳君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